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

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21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越南輸入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槤」，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檢驗重金屬及農藥殘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1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32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槤」產品，於近 6 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 13 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，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該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地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五、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 莊堯安